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978,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978,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等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57,200	99.4184	是
1.02	关于选举龚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52,734	99.4067	是
1.03	关于选举王湘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10,394	99.2952	是
1.04	关于选举蒋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20,862	99.322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70,569	95.2925				
1.02	关于选举龚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6,103	95.1973				
1.03	关于选举王湘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23,763	94.2948				
1.04	关于选举蒋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34,231	94.51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辞职申请(公告编号:2024-102)。根据《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为推动发行顺利进行,张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唐世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周雷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项目总监、用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此外,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张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的董事辞职报告已在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张军先生就副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唐世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周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股。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上述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应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应勇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守正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应勇先生在此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调整,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经1/2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一致选举吕品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应勇(主任委员)、陈超、程志勇、张珉	吕品(主任委员)、陈超、程志勇、张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珉(主任委员)、周亚娜、张莉	张珉(主任委员)、周亚娜、吕品
审计委员会	周亚娜(主任委员)、陈超、张珉	不变
提名委员会	程志勇(主任委员)、应勇、周亚娜	不变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6.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6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5,593.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615397066600000165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已销户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5211072477710000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514339830091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376120100100260325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2172033	超募资金	正常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等)共计1,079.63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等)共计2,346.04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用途全部投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759,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67,145	99.8271	385,736	0.1354	106,552	0.037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73,957	99.7943	386,084	0.1355	199,392	0.0702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75,755	99.7599	574,586	0.2017	109,092	0.0384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75,055	99.7596	574,586	0.2017	109,792	0.0387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97,145	99.8376	387,736	0.1361	74,552	0.0263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99,557	99.8385	414,436	0.1455	45,440	0.016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04,031	98.8919	3,099,350	1.0884	56,052	0.019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530,711	98.8860	3,093,950	1.0945	55,052	0.019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2,971	98.8937	3,086,950	1.0864	56,152	0.0199

10.议案名称: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1,077	97.4388	388,064	1.9879	111,892	0.5733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4,217	97.6086	388,164	1.9884	78,652	0.403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309,945	99.8421	381,336	0.1339	68,152	0.024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299,057	99.8383	418,936	0.1471	41,44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61,433	95.5008	414,436	4.0546	45,440	0.4446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65,907	69.1291	3,099,350	30.3224	56,052	0.5485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72,307	69.1917	3,093,950	30.2696	55,052	0.5387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078,207	69.2495	3,086,950	30.2011	56,152	0.5494
11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754,493	95.4329	388,164	3.7975	78,652	0.7696
1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71,821	95.6024	381,336	3.7307	68,152	0.6669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9,760,933	95.4959	418,936	4.0986	41,440	0.40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6、7、8、9、11、12、1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0、11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5,238,4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朱华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因时间原因未能充分获取审计资料,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开展补充核查工作,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资料,补充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全面提升内控治理与规范运作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公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全面规范公司治理与资金管理。

3、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并优化相关内控流程与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公司将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5、公司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

经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其中披露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2,432.62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75.94%,净利润降幅超50%,公司未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其中披露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87,494.52万元,归母净利润7,13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4,531.5万元;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报及《202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69.206.87万元,归母净利润2.432.62万元,扣非净利润941.23万元。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吴轩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树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曹卫斌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琼交规字〔2024〕3号《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航空货运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宇")获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2024年下半年航空货运奖励补贴19,470.74万元。其中,17,724.00万元为公司奖励补贴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7.73%;1,746.74万元奖励补贴款由公司"代收代付"。上述补贴款项已于2025年5月30日划拨到海南天宇相关资金账户。上述补贴与海南天宇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4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奖励办法》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19,470.74万元。为2024年度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补贴款项。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两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智能机器人窄道通行路径规划方法	202510328945.4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窄道脱困路径规划方法及智能机器人	202510472650.4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1.一种智能机器人窄道通行路径规划方法

该发明提供了一种智能机器人窄道通行路径规划方法,此方法全面考量了智能机器人底盘的物理尺寸以及窄道在代价地图中的空间特性,利用分层代价地图技术构建虚拟图层,并生成虚拟墙,以优化机器人位姿,进而规划出可通行路径。该专利技术方案可广泛应用于清洁、消防、巡查、运输等机器人产品。

2.一种窄道脱困路径规划方法及智能机器人

该发明提出一种非圆形底盘机器人在狭窄通道脱困的路径规划方法。鉴于窄道宽度限制机器人无法原地掉头,此方法利用搜索算法在机器人正前方搜寻符合其外接圆半径的路径点,以实现脱困。该专利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清洁、消防、巡查、运输等机器人产品。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377万千瓦,截至2025年5月30日,已实现并网容量296万千瓦。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205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并网容量172万千瓦。

二、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46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全容量并网。

三、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15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并网容量11万千瓦。

四、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发电(安顺西秀)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11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全容量并网。

五、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

盘江新能源(普定)有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100万千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现并网容量57万千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5-2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宁01刑终16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大古物流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提起公诉。2024年8月9日,大古物流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宁0106刑初113号):大古物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63,104.29元,没收冻结的账户资金3,952,006.15元。上诉期内,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5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2024)宁01刑终164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1月13